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与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各董事，并于2025年1月14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刘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铁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铁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谢京、陈爱珍、陈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京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陈爱珍、谢京、陈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爱珍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京、陈爱珍、CHEN LIYA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京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刘铁峰、陈爱珍、CHEN LIYA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铁峰为召集人。

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铁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岩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CHEN LI YA 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CHEN LI YA 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CHEN LI YA 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声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董事会秘书 CHEN LIYA 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775967

传真：010-64775927

电子邮箱：zhengquan@bybon.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401

邮政编码：100102

本次换届完成后，郑瑞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瑞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郑瑞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铁峰：男，1972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哈佛商学院企业家项目（Owner/President Management Program）毕业。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荷兰托克公司、美国迪尔公司、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金环天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2025年1月14日，刘铁峰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4,600股；通过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73,687股；通过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5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6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陈进：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先后在D&A贸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月14日，陈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1,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CHEN LIYA：女，1972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先后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中华水电公司任职。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CHEN LIYA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CHEN LIYA 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谢京：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及总经理助理。担任民革海淀科技金融经济专委会专家委员，2024 年 4 月担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谢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谢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陈爱珍：女，195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2 年 1 月，山西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后留校任教。1987 年 3 月至 1991 年 9 月赴日本东京立教大学经济学部留学深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 5 月获取司法部核准的律师资格证书，1998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02 年 3 月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任职；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任职。

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陈爱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爱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李岩：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苹果业务负责人，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李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